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4]第 13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提前三十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8 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40008000 股，均为截止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提名肖衡先生出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 四年九月四日